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开江发改[2017] 126 号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降低电网销售电价合理调整电价结构 有关事项的通知

四川省水投集团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达市发改价格[2017]591号）精神，决定降低四川省水投集团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销售电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由于国网趸售电价从2017年7月1日起降低1.2分/千瓦时，决定降低四川省水投集团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大工业销售电价1.29分/千瓦时、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销售电价1.93分/千瓦时，并合理调整电价结构。调整后销售电价和销售侧峰谷电价，详见附件1、2。

二、你司应积极推进与四川电网电价同价工作。决定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与四川电网电价同价，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销售电价表、峰谷销售电价表详见附件3、4。

三、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已收取部分由电力公司在9月收取电费时扣减。

四、调整后的电价从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1. 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销售电价表

2. 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销售侧峰谷电价表

3. 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销售电价表

4. 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峰谷销售电价表



抄送：市发改委，县政府办公室，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国资办，工业园区，县价格监督检查分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6日印发

附件1

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电价类别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1kv	1-10kv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 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用户				
	其中	月用电量150千瓦时及以下部分	0.64	0.63	
		月用电量151至230千瓦时部分	0.77	0.76	
		月用电量超过230千瓦时部分	0.97	0.96	
	(二) 合表居民用户	0.59	0.58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951	0.946		
三、大工业用电			0.642	39	26
四、农业生产		0.625	0.62		
五、贫困县农业排灌		0.27	0.265		

注：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每千瓦时2分。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

附件 2 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峰谷销售电价表

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项目		平段电价 (元/千瓦时)	峰段电价 (元/千瓦时)	谷段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最大需 量 (元/千瓦时)	最大容 量 (元/千瓦时)
1-10kVA (kW) 及以上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	1kV 以下	0.951	1.4165	0.4855		
	1-10kV	0.946	1.409	0.483		
大工业	1-10kV	0.642	0.953	0.331	39	26
	不满 1kV	0.625				
	1-10kV	0.62				
农业生产	不满 1kV	0.27				
	1-10kV	0.265				
贫困县农业排灌	1-10kV					
	1-10kV					

注：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

附件 3

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内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 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 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 合表居民用电	0.5464	0.5364	0.5364				
(二) “一户一表”居民用电							
其中	月用电量 180 千瓦时及以下部分	0.5224	0.5124	0.5124			
	月用电量 180 至 280 千瓦时及以下部分	0.6224	0.6124	0.6124			
	月用电量超过 280 千瓦时部分	0.8224	0.8124	0.8124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8160	0.8010	0.7860				
三、大工业用电		0.5774	0.5574	0.5374	0.5174	39	26
其中	氯碱、电炉钢、电炉铁合金、电解铝、 电石、黄磷生产用电	0.5374	0.5174	0.4974	0.4774	39	26
	采用离子膜法工艺的氯碱生产用电		0.5188	0.5008	0.4828	39	26
四、农业生产用电	0.5601	0.5501	0.5401				
其中: 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521	0.2421	0.2321				

注: 上表所列价格, 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 均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

附件 4

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峰谷销售电价表

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项 目	平段电价 (元/千瓦·时)	峰段电价 (元/千瓦·时)	谷段电价 (元/千瓦·时)	基 本 电 价	
				最大需 量 (元/千瓦/月)	最大容 量 (元/千伏安/月)
50kVA(kW)及以上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	1kv 以下	0.8160	1.1988	0.4332	
	1—10kv	0.8010	1.1763	0.4257	
	35—110kv 以下	0.7860	1.1538	0.4182	
	1—10kv	0.5774	0.8409	0.3139	
	35—110kv 以下	0.5574	0.8109	0.3039	
大 工 业	110kv	0.5374	0.7809	0.2939	39
	220kv 及以上	0.5174	0.7509	0.2839	26
	1—10kv	0.5374	0.7809	0.2939	
	35—110kv 以下	0.5174	0.7509	0.2839	
	110kv	0.4974	0.7209	0.2739	39
业	220kv 及以上	0.4774	0.6909	0.2639	26
	1—10kv	0.5188	0.7530	0.2846	
	35—110kv 以下	0.5008	0.7260	0.2746	
	110kv	0.4828	0.6990	0.2666	39
	220kv 及以上	0.4648	0.6720	0.2576	26
农 业 生 产	1kv 以下	0.5601			
	1—10kv	0.5501			
	35—110kv 以下	0.5401			
	1kv 以下	0.2521			
	1—10kv	0.2421			
贫困县农业排灌	35—110kv 以下	0.2321			

注：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